

# 红寺堡区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2024 年宁夏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文件要求，为做好中央财政支持我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更好的促进我区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重点支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关键和薄弱环节托管服务，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为目标，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努力培育主体多元、竞争充分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着力推进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的现代农业生产方式，不断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聚焦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稳定安全供给为出发点，将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效益作为落脚点。通过改进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提高产品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2. **坚持发展生产托管为主的服务方式。**把生产托管作为推进社会化服务、发展服务规模经营的主推服务方式。在尊重农户独

立经营主体地位前提下，依据农业劳动力状况、农户的生产需求、服务主体的服务能力等因素，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居间作用，将小农户服务需求集中起来，便于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

**3. 坚持联农带农。**把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作为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农业生产托管经营方式的重点。引导服务主体健全联农带农机制，把服务小农户作为政策支持的重点对象，着力解决小农户的生产难题。

**4. 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财政补助重在引导培育经营主体，服务领域主要集中在产业发展的关键和薄弱环节；补助标准不能影响市场服务价格形成，不能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

## **二、项目内容**

### **（一）项目目标**

聚焦粮食和大豆油料作物，兼顾瓜菜、枸杞、葡萄、经果林、饲草等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农业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培育壮大农业服务主体，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不断提高农业经营的效率和竞争力，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运行机制。

### **（二）项目任务**

2024年在红寺堡区范围内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9.9万亩以上，项目补助资金571万元。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关

键和薄弱环节开展服务。引导小农户接受统一耕、种、防、收等全部或部分作业环节的服务，实现服务规模经营，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 **（三）补助范围**

在红寺堡区范围内粮食、大豆油料作物、瓜菜、枸杞、葡萄、经果林、饲草等产业，选择条件成熟、积极性高的区域，引导小农户广泛自觉接受农业社会化托管服务。

### **（四）补助环节**

根据我区实际情况，重点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关注一家一户办不了、办不好或办了不划算的生产环节，从“耕、种、防、收”单环节或多环节予以补助。同一块地的同一生产环节不能同时享受同类型补贴。

### **（五）服务主体**

一是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运营管理规范，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二是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他能力；三是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四是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作业机械配备规范的 GPS 监测系统。

**（六）补助方式。**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按照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的服务主体按环节兑付补助资金，坚持让

小农户最终受益。服务主体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服务主体在向农户或规模经营主体收取服务费时全额核减项目补助资金，待项目验收后，由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将项目补助资金拨付给服务主体。

**（七）补助标准。**单季作物亩均各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100 元，用于支持服务小农户（土地经营规模不超过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 10 倍的农业经营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项目总补助资金或面积的 60%。每个服务主体的补助资金不能超过 100 万元。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户补助资金不能超过 10 万元。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为实际服务价格的 25%，参考市场价格拟定半托管或单环节服务小农户补助标准为：1.机耕每亩市场价 45 元，补助 11.25 元；2.机收籽粒玉米每亩 90 元，补助 22.5 元；3.机收青贮玉米每亩 260 元，补助 65 元；4.玉米秸秆打捆每亩 120 元（除尘），补助 30 元；5.苜蓿收割及打捆每亩 110 元，补助 27.5 元；6.玉米秸秆打捆每亩 70 元（普通），补助 17.5 元；7.无人机喷洒农药每亩 25 元，补助 6.25 元；8.小麦播种每亩 30 元，补助 7.5 元；9.玉米播种每亩 35 元，补助 8.75 元；10.平地每亩 60 元，补助 15 元；11.旋地每亩 30 元，补助 7.5 元；12.旱地麦子收割每亩 25 元，补助 6.25 元；13.水浇地麦子收割每亩 40 元，补助 10 元；14.其他农业服务作业以合同签订价格按比例补助。服务规模经营户市场价格参照服务小农户的市场价格，补助资金为实际服务价格的 20%。

以上价格为参考价格，具体补助标准以服务主体与农户签订的协议价格为准，协议价格不得高于市场询价，实际补助比例不得高于项目规定的补助比例。

农户自有耕地 50 亩以下者为小农户；自有耕地或流转耕地 50 亩以上（含 50 亩）者为规模经营户。

**（八）补助对象。**承担项目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

### **三、实施步骤**

#### **（一）准备阶段（2024 年 7 月）**

制定红寺堡区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根据《2024 年宁夏农业试点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召集相关部门进行讨论、研究制定并下发我区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制度。并利用电视、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等形式全方位进行政策宣传。

#### **（二）实施阶段（2024 年 8 月—2024 年 11 月）**

**1.项目申报。**服务主体自主申报，村、乡镇推荐申报名单。

**2.确定服务主体。**为促进公平竞争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形成和切实保障服务效果。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面向社会遴选具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型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 8 家以上。

**3.签订合同。**农业农村局与服务主体签订项目实施合同，服务主体与服务对象签订项目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

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质检验收等，服务主体按照合同作业。农业农村局、乡镇负责指导、监督服务主体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

**4.实施作业。**服务主体为服务对象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结束后，须经服务对象在作业服务到户表册中签字确认。服务主体必须在各服务环节保留与作业相关的照片、视频等资料。

###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4年12月30日前）**

由农业农村部门聘请第三方或会同相关部门对服务主体的服务面积、服务质量、农户满意度等进行科学评估验收，由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评估验收合格的服务面积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补贴资金结算，并对项目的实施情况绩效评价，总结后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红寺堡区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顺利开展和组织领导，成立红寺堡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吉林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哈小军 财政局局长

涂志强 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牛虎山 红寺堡镇镇长

吴克兵 太阳山镇镇长

贾舒君 大河乡乡长

周仁科 新庄集乡乡长

金 帝 柳泉乡乡长

冶长斌 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万峰 农业农村局农经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立在农业农村局，冶长斌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具体负责服务主体的遴选、各服务环节作业的组织 and 面积落实、监督作业合同的签订、服务质量和面积的验收。项目区各乡（镇）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二）落实部门职责。**农业农村局根据本地农业产业特点和社会化服务主体发展等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提出绩效目标，明确目标任务、项目内容、支持对象、支持环节、补助标准和运行机制等政策内容，制定具体的任务清单、服务主体能力标准、服务协议和合同文本、服务和验收标准；财政局积极参与补贴资金的落实、监督、验收工作；及时对补贴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并将资金兑付给补贴对象，做到补贴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和拖延不拨。各乡镇监督服务主体与农户签订服务协议，协调配合实施项目。

**（三）加强全面宣传。**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乡镇充分利用会议、电视、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开栏等多种宣传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宣传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相关政策，宣传发展全程社会化服务的重要意义，扩大社会影响力，提高和统一广大干

部群众对项目的认识，使项目深入民心，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严格监督管理。**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明确分工，强化责任，防止出现“自我服务”或“相互服务”的现象，加强对社会化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对服务主体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服务的，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五）严格资金监管。**财政局要严格资金拨付程序，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项目实施完成后，对验收合格的及时拨付资金；对不能按合同规定完成服务任务的，要相应扣减补助资金；对于挪用、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坚决依纪予以查处。严格审核项目材料，对于服务主体提供虚假项目材料的，不予拨付项目补助资金，并取消承担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格；三年内不得再承担农业财政项目，列入农业项目黑名单。要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 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方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支出。
2. 不得用于列支农业农村部门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培训经费等。
3. 坚决防止以拨代支、截留套取、挤占挪用等问题，保障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
4. 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对其自营土地的作业不得纳入补助范围。
5. 服务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
6. 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 附件：1.红寺堡区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申请表
- 2.红寺堡区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作业补助一览表（小农户）
- 3.红寺堡区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作业补助一览表（规模经营户）
- 4.红寺堡区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农户登记表
- 5.红寺堡区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村级汇总表
- 6.红寺堡区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农户汇总表
- 7.红寺堡区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乡镇汇总表
- 8.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群众满意度调查确认书
- 9.红寺堡区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协议书
- 10.红寺堡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检查验收表

附件 1:

## 红寺堡区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申请表

年 月 日

申请服务主体			地址	乡（镇） 村
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机手数量		机械类型、数量		
服务主体申请内容				
		年 月 日		
村委会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局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 红寺堡区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作业补助一览表 (小农户)

序号	服务环节	市场价格 (元/亩)	补助比例 (%)	补助价格 (元/亩)
1	机耕	45	25	11.25
2	机收籽粒玉米	90	25	22.5
3	机收青贮玉米	260	25	65
4	玉米秸秆打捆(除尘)	120	25	30
5	苜蓿收割打捆	110	25	27.5
6	玉米秸秆打捆(普通)	70	25	17.5
7	喷洒农药	25	25	6.25
8	小麦播种	30	25	7.5
9	玉米播种	35	25	8.75
10	平地	60	25	15
11	旋地	30	25	7.5
12	旱地小麦收割	25	25	6.25
13	水浇地小麦收割	40	25	10

备注: 具体补助标准以服务主体与农户签订的协议价格为准, 协议价格不得高于市场询价, 实际补助比例不得高于项目规定的补助比例。

附件 3:

**红寺堡区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作业补助一览表**  
**(规模经营户)**

序号	服务环节	市场价格 (元/亩)	补助比例 (%)	补助价格 (元/亩)
1	机耕	45	20	9
2	机收籽粒玉米	90	20	18
3	机收青贮玉米	260	20	52
4	玉米秸秆打捆(除尘)	120	20	24
5	苜蓿收割打捆	110	20	22
6	玉米秸秆打捆(普通)	70	20	14
7	喷洒农药	25	20	5
8	小麦播种	30	20	6
9	玉米播种	35	20	7
10	平地	60	20	12
11	旋地	30	20	6
12	旱地小麦收割	25	20	5
13	水浇地小麦收割	40	20	8

注：具体补助标准以服务主体与农户签订的协议价格为准，协议价格不得高于市场询价，实际补助比例不得高于项目规定的补助比例。

## 附件 4

## 红寺堡区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农户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序号	服务项目	面积 (亩)	市场 单价 (元)	补助 单价 (元)	实收 单价 (元)	实收 合计 (元)	机主 签字	农户 签字
1	机耕							
2	机收籽粒玉米							
3	机收青贮玉米							
4	玉米秸秆打捆 (除尘)							
5	苜蓿收割打捆							
6	玉米秸秆打捆 (普通)							
7	喷洒农药							
8	小麦播种							
9	玉米播种							
10	平地							
11	旋地							
12	旱地小麦收割							
13	水浇地小麦收 割							
合计								

服务主体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 红寺堡区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村级汇总表

行政村:

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服务项目	服务户数 (户)	服务面积 (亩)	市场单价 (元/亩)	实收单价 (元/亩)	实收总价 (元)	补助标准 (元/亩)	补助总价 (元)
机耕							
机收籽粒玉米							
机收青贮玉米							
玉米秸秆打捆(除 尘)							
苜蓿收割打捆							
玉米秸秆打捆							
喷洒农药							
小麦播种							
玉米播种							
平地							
旋地							
旱地小麦收割							
水浇地小麦收割							
合计							

服务主体签章:

村委会签章:

附件 6:

## 红寺堡区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农户汇总表

服务主体名称:

行政村:

序号	服务对象情况			作业量 (亩)														实收农户服务资金 (元)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机耕	机收籽粒玉米	机收青贮玉米	玉米秸秆打捆	苜蓿收割打捆	玉米秸秆除尘打捆	喷洒农药	小麦播种	玉米播种	平地	旋地	旱地小麦收割	水浇地小麦收割	合计	
1																		
2																		
3																		
4																		
5																		
6																		
...																		

附件 7:

## 红寺堡区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乡镇汇总表

乡镇:

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行政村	农户数量	作业量 (亩次)													服务费用 (元)		
			机耕	机收籽粒玉米	机收青贮玉米	玉米秸秆打捆	苜蓿收割打捆	玉米秸秆除尘打捆	喷洒农药	小麦播种	玉米播种	平地	旋地	旱地小麦收割	水浇地小麦收割	合计	实收总价	补助总价
1																		
2																		
3																		
4																		
5																		
6																		
合计																		

服务主体签字:

乡镇签章:



附件 8:

##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群众满意度调查确认书

我是\_\_\_\_\_（农户姓名），\_\_\_\_\_（服务主体名称）为我开展\_\_\_\_\_（服务内容，作业环节）。

我签字确认的作业数量真实可靠。对其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表示满意（ ）或不满意（ ）。

确认人:

年 月 日

附件 9:

## 红寺堡区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协议书

甲方: \_\_\_\_\_ (委托方)

乙方: \_\_\_\_\_ (服务方)

为进一步做好农业服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

甲方将位于红寺堡区 \_\_\_\_\_ 范围内 \_\_\_\_\_ 亩地以政府购买服务、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委托给乙方进行开展 \_\_\_\_\_ (机耕、机收籽粒玉米、机收青贮玉米、玉米秸秆打捆、苜蓿收割打捆、粮食播种、喷洒农药、小麦播种、玉米播种、平地、旋地、旱地小麦收割、水浇地小麦收割) 等环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 二、作业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补助标准

单季作物亩均各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100 元,用于支持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项目总补助资金或面积的 60%。每个服务主体的补助资金不能超过 100 万元。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户补助资金不能超过 10 万元。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为实际服务价格的 25%,参考市场价格拟定半托管或单环节

服务小农户补助标准为：1.机耕每亩市场价 45 元，补助 11.25 元；2.机收籽粒玉米每亩 90 元，补助 22.5 元；3.机收青贮玉米每亩 260 元，补助 65 元；4.玉米秸秆打捆每亩 120 元（除尘），补助 30 元；5.苜蓿收割及打捆每亩 110 元，补助 27.5 元；6.玉米秸秆打捆每亩 70 元（普通），补助 17.5 元；7.无人机喷洒农药每亩 25 元，补助 6.25 元；8.小麦播种每亩 30 元，补助 7.5 元；9.玉米播种每亩 35 元，补助 8.75 元；10.平地每亩 60 元，补助 15 元；11.旋地每亩 30 元，补助 7.5 元；12.旱地麦子收割每亩 25 元，补助 6.25 元；13.水浇地麦子收割每亩 40 元，补助 10 元；14.其他农业服务作业以合同签订价格按比例补助。服务规模经营户市场价格参照服务小农户的市场价格，补助资金为实际服务价格的 20%。

以上价格为参考价格，具体补助标准以服务主体与农户签订的协议价格为准，协议价格不得高于市场询价，实际补助比例不得高于项目规定的补助比例。

农户自有耕地 50 亩以下者为小农户；自有耕地或流转耕地 50 亩以上（含 50 亩）者为规模经营户。

####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依据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后，及时组织验收完成情况；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对托管价格进行指导。

2.乙方编制有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在协议中包括服务主体

的基本情况、项目实施内容、服务方式及项目区位置示意图、服务图表资料等。

3.乙方与农户签订服务合同，合同要明确服务地块、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等。

4.乙方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按质按量提供作业服务，并建立作业清单台账。

5.乙方应提供合格的技术人员和机械设备，按照相关规范标准按质按量按时开展服务，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80%以上。

6.乙方应提供项目实施过程的关键节点形成动态影像资料，刻成光盘报送甲方。

7.其他事项根据实际情况签订。

##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双方协商予以解除合同或者另行签订后续服务合同。

## **六、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规定事项全部完成后自动失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留档做资料两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 红寺堡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检查验收表

服务主体名称:

年 月 日

验收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考评分	备注
<b>一、档案资料(40分)</b>	服务主体申请表	2		
	服务主体项目实施方案	5		
	服务主体项目总结	5		
	农业生产社会化工作汇总表(电子版、纸质版要有乡村两级的签字盖章)	5		
	服务主体基本情况资料(包括服务主体资质及法人证件、农业机械及驾驶员证件等)	4		
	服务工作宣传资料(包括服务工作启动会照片等)	3		
	农户资料(包括各服务主体与农户签订合同、承诺书、现场工作统计表,服务照片等)(以户为单元收集装订,按照汇总表农户排序)	10		
	作业汇总表公示照片及公示结果	3		
	项目实施过程的关键节点形成动态影像资料,刻成光盘报送。	3		
<b>二、作业完成情况(30分)</b>	通过农业社会化服务监管平台,检查服务主体作业照片、作业轨迹、作业面积、作业记录等情况。	15		
	完成托管服务___个行政村___户,面积___亩,其中小农户___户,面积___亩;完成项目补助资金_____万元。	15		
<b>三、作业质量(20分)</b>	服务主体按照服务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作业服务,质量应达到农机作业规范和作业质量要求,并建立作业清单台者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减。	20		

四、群众满意度 (10分)	随机抽查 5%农户进行电话回访，测评内容包括服务面积、服务质量等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80%以上为合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合计		100		
说明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70 分（含 70 分）至 9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验收结论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